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**12N00757546420263603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**JNZC2026-W3-01219**
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高棠路1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108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 **2026年6月26日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轻型客车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次	22,465.60	桂A1956警 桂A1957警 桂A1958警 桂A1959警 桂A1960警 桂A1985警	22,465.6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万贰仟肆佰陆拾伍元陆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2,465.6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6 年 6 月 26 日	2026 年 6 月 26 日
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高棠路1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108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袁咏功
委托代理人： 陶杰	委托代理人： 吴冠华
电话： 17777119153	电话： 13978741192
开户银行： 广西北部湾银行壮锦支行	开户银行： 工行南宁市安吉支行
账号： 800047986900010	账号： 2102105309245004387
邮政编码： 530000	邮政编码： 530000